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3-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函告如下：

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7,793.775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3,306.225万股共计11,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目前上述11,100万股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了33,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详见2010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现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4日